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公示信息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和欣”）被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已第一时间向上海东和欣进行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收到上海东和欣回复。

一、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基本情况

被执行人名称：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310107729504887N

执行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5）杭仲 01 调字第 636 号

案号：（2025）沪 0117 执 839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杭州仲裁委员会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5）杭仲 01 调字第 636 号调解书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二、相关情况

据公司了解，上述被执行的案件为上海东和欣为东台市东锋浩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东锋浩”）向中财招商投资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保理”）5,00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 5,000 万元融资款到期后，东台东锋浩未履行相应债务。中财保理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杭州仲裁委员会的调解下，相关方签署了《（2025）杭仲 01 调字第 636 号调解书》。《（2025）杭仲 01 调字第 636 号调解书》签署后，东台东锋浩仍未履行相应债务，上海东和欣亦未履行相应担保责任。因此，中财保理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海东和欣及其关联方仍有 18,607.30 万元资金占用款尚未偿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东和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导致公司收回资金占用款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